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潘軒琦

電話：03-3188359

電子信箱：ksw0814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外界送入飲食之一致性處理原則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4月22日「矯正機關執行外界送入財物業務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。考量我國飲食習慣趨向多元，又因食材組合具變化性，且不同國籍、地區之收容人飲食文化亦有差異，菜餚之內涵無法排除米、麵等我國通常認為屬主食之食材，爰各機關就外界送入飲食之審查，不得僅因認其所送入之菜餚為主食，或含有主食，而逕予拒絕。惟如機關認外界送入之飲食符合本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時，仍得限制或禁止送入，以維護機關之秩序或安全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文到後儘速檢視、調整辦理之方式，並以公布於接見室、機關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，加強宣導使民眾知悉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法務部資訊處(第一類)、本署秘書室(刊登法規資料庫)、本署安全督導組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11004



11000114440